

# 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基层应急预案）管理，迅速有效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应急预案，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基层应急救援站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应急救援站是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学校、企业等单位建立，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救援人员，具备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应急安全科普宣教、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报警预警及便民应急服务功能的机构。

**第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的计划、编制、评审、审批、报备、公布、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监督管理、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层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

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落实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指导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基层应急救援站做好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计划与编制

**第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组织应急预案编制。

**第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办公室（中心）、居委会、村委会、基层应急救援站负责人、有关专家、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组成。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负责本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编制，指导辖区内村委会、居委会和基层应急救援站的预案编制。

**第八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分析。根据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紧密结合本辖区实际，统筹考虑毗邻区域可能发生

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后果影响，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对本辖区及毗邻区域应急队伍、专家队伍、物资装备、交通运输、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并与上级应急资源紧密衔接，开展应急能力评估，摸清应急资源底数，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三）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厘清应对流程，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应当结合辖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绘制辖区重大风险分布图、安全转移避险路线图。

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只编制一部综合应急预案。

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第十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

处置力量、现场管控、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明确主要风险、联防联控、预警响应、先期处置、转移避险、可调配的应急资源等内容。

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装备选配、行动构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性要求等内容。

### **第三章 评审与审批**

**第十二条** 基层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审核并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应当提供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参与预案审核；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或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基层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预案要求；
- （三）框架结构清晰合理，主体内容完备；
-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实用可行；
- （五）各方面意见一致；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评审（论证）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

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名称；
- （二）评审（论证）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和人员；
- （三）书面评审意见；
- （四）参加单位、人员盖章签字。

**第十七条** 基层应急预案通过审核或论证的，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印发。

**第十八条** 基层应急预案未通过审核或论证的，由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按照审核或论证意见修改完善，重新进行审核或论证。

#### **第四章 报备与公布**

**第十九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向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
- （二）居委会、村委会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 （三）基层应急救援站应急预案向其主管单位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本。

**第二十一条** 基层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培训、宣传与演练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培训，采取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群众等组织培训。

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冬季防火期间等重要节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做好相关影音视频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主题宣传活动，可采取应急讲座、知识竞赛、发放宣传单、设立宣传栏、观看宣传片、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

村委会、居委会、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通过宣传橱窗、安全讲座、宣传片、宣传册、走访入户、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

基层应急救援站应当定期组织训练，每月至少开展1次

应急演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站的协调联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联合演练。

洪涝、城市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的，高危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集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的评估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有现场处置与救援经验的人员参加，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基层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应对措施等重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评审、审批、报备、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修订。其他内容变化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对基层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及时研究。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基层应急预案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本办法的基层预案，要求其编制单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应急预案专项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基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保障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要指定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相关专业



知识和技能培训，具备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乡镇（街道）要将预案计划、编制、评审、审批、公布、报备、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县（市、区）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区）各类经济功能区参照乡镇（街道）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